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和倫

林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暨告訴人劉和倫（下稱劉和倫）於民國111年8月4日21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愛路77之8號前欲左轉進入和洋巷之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，遇有轉向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，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方向燈，即貿然往左變換車道跨越轉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有被告暨告訴人林聖傑（下稱林聖傑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在後，亦疏未注意騎乘機車應依速限行駛，不得超速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約77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而來，因而閃避不及，B車之前車頭與A車之左前車頭相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劉和倫因而受有左側第六根肋骨骨折、雙手前臂挫傷等傷害；林聖傑則受有左側足部撕裂傷、左側下肢蜂窩性組織炎、右側及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

01 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劉和倫、林聖傑均涉犯刑法第
02 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劉和倫、林聖傑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2
07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
08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劉和倫於審理時撤回對林聖
09 傑之告訴、林聖傑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劉和倫之告訴，此有
10 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。揆諸前開
1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16 法官 楊宗翰
17 法官 吳品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沈君融